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 6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取消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取消股东大会部分相关议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取消股东大会部分议案。

二、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优化资本结构，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必要且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的方案是董事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分配方案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及项目进展情况，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前期审议通过为子公司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科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Keda Cameroon Ceramics Limited、Keda Ceramic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Keda Cote D'ivoire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Keda (SN) Ceramics Limited 的担保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子公司实际情况对其担保进行调整，有利于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管理经营行为，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信誉状况较好，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被担保方少数股东亦采取相应担保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环_____

李松玉_____

龙建刚_____

2022年4月7日